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上海和伍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24 层 邮编：518034

42/41/31/24/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5 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上海和伍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3193/FY/2025-567

根据上海和伍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者“公司”）的委托，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和伍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 4 月 28 日，贵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载了《上海和伍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与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点在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3 弄 322 号 2 幢 1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陈乐生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贵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贵公司股份 10,700,0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 《继续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0,7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7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7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7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7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0,7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 审议通过《继续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0,7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0,7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上海和伍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马卓檀

经办律师：_____

程静

程 静

经办律师：_____

计云生

计云生

2025年5月23日